

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承租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合作联系人：韩蕾
联系电话：15330011303

乙方：（出租方）趣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海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公主坟二屋坟2号4幢平房6号
合作联系人：高硕
联系电话：18610678999

协议条款如下：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共识：

(1)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使用过程中当中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技术支持采用：甲方上门、电话、web、e-mail等形式，乙方不承诺上门服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保证租赁设备的有效正常使用。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租赁设备为正规渠道流通的行货或港行产品。设备无进水、拆卸、维修历史（易碎纸签完好）。充电器等配件产品完好无损，不影响使用。

(3) 在租赁的使用过程当中，甲方务必爱护仪器设备，妥善保管，小心使用，切勿野蛮操作，粗鲁对待；更不可私自拆卸（凭易碎纸标签判断），否则如有损坏或机身表面有磕伤刮蹭者，按维修价格或复原所需费用收取赔偿费及维修期间对甲方损失的费用，如机身表面有磕伤刮蹭不是太严重着，按设备市场价格15%的折旧率收取费用；

(4) 租约期满后，甲方需归还所有设备和配件等，归还给乙方；设备如有遗失，甲方应向甲方赔付设备的市场价格，需延期者，需提前两天致电乙方，并告知需延期的时间，以便乙方重新安排其他租赁业务，否则，逾期未归还者，每天以5%收取滞纳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提供甲方设备及租赁价格如下：

单位：每台/元

(一)：

序号	品牌	型号	台数	租金	小计
----	----	----	----	----	----

趣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www.iquzu.com）
全国咨询电话 010-68546977



1	夏普	60 寸液晶电视	2	600	1200
2	苹果	iPhone11 Pro Max	1	500	500
3	无线 WIFI	5G 网络 30 个 G	1	400	400
				合计	2100

租赁期为：_1_台租期为_8_天，自_2022_年_4_月_8_日起至_2022_年_4_月_15_日止，共计租金为：2100元，大写：贰仟壹佰元整。签订合同交付手机时，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次性给乙方结清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公司转账：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户：趣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66009021704496

2. 现金：

3. 支票：

四、送货方式：乙方采用送货上门的方式送到甲方公司指定地址。

五、本合同一经签字，立即生效，如有未尽事宜，请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抵触的，以国家相关法律为准；

六、本合同内容共二页，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承租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出租方）：趣租（北京）科技有限

签字：

日期：

